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7,583	7,985
銷售成本		<u>(6,374)</u>	<u>(4,136)</u>
毛利		1,209	3,849
其他收入	6	4,523	3,032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163)	(26,051)
無形資產攤銷		(2,467)	(4,5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78)	(20,3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1)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	-
提早償還應收賬款之虧損		-	(289)
銷售開支		(1,335)	(2,625)
行政及經營開支		<u>(10,323)</u>	<u>(20,334)</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虧損		(65,469)	(67,530)
融資成本	7	<u>(4,076)</u>	<u>(3,620)</u>
除稅前虧損	8	(69,545)	(71,150)
稅項	9	<u>3,622</u>	<u>3,728</u>
本年度虧損		<u><u>(65,923)</u></u>	<u><u>(67,422)</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投資之匯兌差異		<u>1,419</u>	<u>5,51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419</u>	<u>5,51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稅項		<u><u>(64,504)</u></u>	<u><u>(61,90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65,923)</u></u>	<u><u>(67,42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64,504)</u></u>	<u><u>(61,90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12.60)</u></u>	<u><u>(17.3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	24,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0
使用權資產		–	30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u>40,717</u>	<u>41,314</u>
		<u>40,717</u>	<u>65,8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7	47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15,472	47,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	1,0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4,759	14,6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886</u>	<u>28,757</u>
		<u>41,594</u>	<u>91,9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386	17,079
租賃負債		229	316
其他借貸		<u>24,486</u>	<u>23,820</u>
		<u>34,101</u>	<u>41,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7,493</u>	<u>50,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10</u>	<u>116,56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5
遞延稅項負債	-	3,622
	<u>-</u>	<u>3,847</u>
資產淨值	<u>48,210</u>	<u>112,7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77,339	3,177,339
儲備	<u>(3,129,129)</u>	<u>(3,064,625)</u>
總權益	<u>48,210</u>	<u>112,7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變更名稱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改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並採納「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中文名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議程決策,當中澄清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實體的成本應加入「作出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家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65,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42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3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1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其他借款約24,48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886,000港元。有關其他借款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這些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ii) 經營成本的控制措施

本集團正在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為本集團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上述措施能否最終有成果。這些成果本質上不能確定，無法以合理的確定性去確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可能無法正常變現本集團資產和清償本集團負債的業務。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釐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的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支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7,583	7,985	40,717	65,740
香港	—	—	—	135
	<u>7,583</u>	<u>7,985</u>	<u>40,717</u>	<u>65,8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約7,5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85,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6,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3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益10%或以上。

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彼等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4,533	—
客戶B(附註(b))	—	3,574
客戶C(附註(b))	—	3,156
客戶D(附註(a))	<u>2,140</u>	<u>—</u>

附註：

- (a) 概無就該等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概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 (b) 概無就該等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概無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乃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總額。於各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6,679	7,124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904	861
	<u>7,583</u>	<u>7,98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59	268
經延長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1,136
撥回應計服務費	4,326	-
撥回其他借貸之應計利息開支	-	1,262
政府補助(附註)	-	294
匯兌收入淨額	-	42
其他	7	11
	<u>4,523</u>	<u>3,03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94,000港元，有關補貼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040	3,5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6	27
	<u>4,076</u>	<u>3,620</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230	1,235
—薪金、花紅及工資	5,105	8,12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900
—代通知金付款	—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427
	<u>6,579</u>	<u>13,981</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50	630
—非核數服務	—	150
無形資產攤銷	2,467	4,5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678	20,3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1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182	48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1	409
匯兌收益淨額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808	12,14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639	20,727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	(6,785)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9)	(40)
	<u>35,163</u>	<u>26,051</u>

9.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u>3,622</u>	<u>3,728</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不重大。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5,923)</u>	<u>(67,422)</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331</u>	<u>389,097</u>

附註：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之配售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2.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90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0,901
攤銷開支 4,540
年內減值 20,3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65,756
攤銷開支 2,467
年內減值 21,6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90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5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其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取得及擁有之「超高效中央空調冷凍站節能優化控制系統」(「UPPC系統」)因其新穎且實用於行業而在中國取得七項專利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PC系統專利之剩餘可使用年期為8.8年(二零二零年：9.8年)。
- (c) 本集團對專利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其分配至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以作減值評估。分配至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6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315,000港元)於年內確認。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6,838	31,9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42,834	48,953
	<u>79,672</u>	<u>80,93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196)	(25,021)
	<u>45,476</u>	<u>55,918</u>
v分析為：		
流動	4,759	14,604
非流動	40,717	41,314
	<u>45,476</u>	<u>55,918</u>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賬款	61,478	65,1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006)	(18,320)
	<u>15,472</u>	<u>46,874</u>
應收票據	-	148
	<u>15,472</u>	<u>47,022</u>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17	2,163
91至180日	-	72
180日以上	14,455	44,639
	<u>15,472</u>	<u>46,874</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4	3,6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	3,871
應計開支	2,106	2,269
應付利息	5,085	6,877
收取預付款項	938	4
其他應付款項	593	392
	<u>9,386</u>	<u>17,079</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	410
91至180日	-	2,309
181至365日	10	3
365日以上	597	944
	<u>664</u>	<u>3,666</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5,923,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流出約3,388,000港元。該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7,58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7,985,000港元減少約5%。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錄得應佔虧損約為65,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7,422,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約35,1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051,000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約21,6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315,000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約4,0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2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項目融資籌集的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4,0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93,000港元)。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5,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57,818,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約35,1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051,000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約21,6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315,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約2,4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4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益浩集團下「超高效中央空調冷凍站節能優化控制系統」(「UPPC系統」)七項專利權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於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變動前，益浩集團對本集團產生分部虧損約44,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約36,434,000港元)。

益浩集團從事有關供暖、通風及空調(「暖通空調」)系統之節能業務，而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廈，如酒店、辦公室大樓、商場及工業廠房。

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我們客戶之業務活動嚴重萎縮，例如酒店入住率下降以及工廠生產量下跌。疫情不僅影響我們的營商環境，亦延遲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收回。本集團注意到應收客戶之款項有延遲，特別是對於鄰近受災最嚴重地區及受疫情嚴重影響之客戶。本集團已針對該情況採取了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到期還款及延長還款計劃與客戶進行談判；發佈付款提醒；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已就若干客戶提出訴訟，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及時監察情況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盡量減少損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潛在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為35,1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0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房地產發展商危機對節能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商廈。由於中國物業行業內的發展商受到政府遏制過度負債的政策打擊而面對財務困難，新物業建議的建築工程出現延期甚至暫停施工的情況。

考慮到應收款項收回方面少於預期的現金流入以及對客戶還款能力可能造成的影響，益浩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採取更加審慎方針，減慢新訂單的承接，導致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益浩集團所持有之專利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21,67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2,467,000港元，相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的100%。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益浩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並出具估值報告，其用於釐定上述減值金額，並於估值過程中經考慮(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發展；(ii)節能行業之發展；及(iii)節能業務之預期業務流量及發展計劃。估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因年內疫情爆發及中國發展商面對財政危機，導致中國經濟放緩，並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ii)收益較去年減少；(iii)預測未來年度收益時，採用了更加保守方針；(iv)節能業務競爭激烈；及(v)政府補助持續減少。如上所述，因而導致節能行業的整體市場淡靜。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該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82,3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7,77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35,1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051,000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約21,6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315,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約2,4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作出全數減值(二零二零年：賬面值24,145,000港元)。無形資產指節能業務使用之UPPC系統之七項相關專利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45,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9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34,1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062,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07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4,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82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及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6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8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75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按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計算)為10.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4,937,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4,4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82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抵押。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523,330,908股(「股份」)(二零二零年：523,330,908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65,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名(二零二零年：2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5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9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而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48,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2,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67,422,000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為0.092港元，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3,330,908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

展望及前景

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節能意識日益提高、社會責任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節能及環保仍將為中國政府之重心。然而，宏觀經濟因素帶來不明朗情況，並可能令市場波動。

展望未來，益浩集團將繼續以買斷項目的潛在客戶為目標，以更短之週轉日數改善益浩集團之現金流量並探索現有客戶之二次銷售，加強本公司之產品組合。益浩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可再生能源平台及取得建築／工程相關項目的新訂單，以拓展本集團業務。我們的團隊亦努力爭取合約，以期於目前受疫情影響的環境下維持業務勢頭。此外，益浩集團銳意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簽署及磋商的合約。

在現時的營業環境下，益浩集團將採取更慎重方針，保持審慎態度，尤其是在篩選項目及評估疫情以及財務困難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確保項目獲得付款。益浩集團已對客戶實施更為保守的信貸政策，旨在使客戶的現金流入週期與供應商的現金流出週期相匹配。此舉可在疫情導致的當前經濟形勢下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靈活性。

於二零二二年，市場狀況仍充滿挑戰且不斷變化。於可見將來，疫情形勢仍充滿未知之數。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客戶需求及資本開支之預算預期將受到影響。儘管中國部分城市的經濟活動已逐步回升，預計市場情緒仍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充分反映影響並完全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油價波動不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節能業務營運產生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可行及必要的措施以應對經濟放緩，並將以審慎的態度、周全的計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

管理層預期，鑒於全球經濟仍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把握綠色行業的商機，包括暖通空調節能項目以及相關建築、清潔能源採購、銷售及解決方案。本公司正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並探索在中國以及中國境外其他領域的其他商機。在融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種集資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以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三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等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報告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